

桃園市大忠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體育季運動比賽辦法

一、目的：落實 SH150 方案，推動運動健身風氣，提升學生體適能，養成良好運動習慣，促進學生健身運動技能之實踐。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三、參賽對象：本校一至六年級全體學生，自由報名。

四、比賽項目及分組：

(一)樂樂棒球擲準賽：一至三年級學生，並分男生組及女生組。

(二)籃球投籃比賽：四至六年級學生，並分男生組及女生組。

五、比賽日期及地點：

(一) 樂樂棒球擲準賽：4 月 24 日起至 28 日，利用第一節、第二節與第三節課間下課時間進行，晴天在操場比賽，雨天在活動中心比賽。

(二) 籃球投籃比賽：5 月 1 日起至 5 日，利用第一節、第二節、第三節、第五節課間下課時間進行，在活動中心比賽。

六、報名方式：有志參賽學生告知導師請導師至學校首頁點選右側校內填報務系統填寫報名表即可。

七、報名日期：從核定公布日起，樂樂棒球擲準賽報名至 4 月 19 日止；籃球投籃比賽 4 月 26 日止。

八、比賽辦法：

(一) 樂樂棒球擲準賽：分初賽及決賽，第一階段初賽每位參加者投擲 5 球，依九宮格投擲板，投中之板面計分，取最高分 45 分者參加決賽，若人數不足 8 人時，擇優 8 人進行決賽。決賽時每位參加者投擲 5 球，同樣依上述計分方式取前六名頒獎，若最高分有兩人以上再行加賽 9 球，直至分出勝負；2~6 名可並列。

(二) 籃球投籃比賽：分初賽及決賽，第一階段初賽每位參加者於罰球線投擲 10 球(罰球線距離籃板為 4 公尺)，投中籃為 1 分，取最高分 10 分者參加決賽，若人數不足 8 人時，擇優 8 人進行決賽。決賽時每位參加者投擲 10 球，同樣依上述計分方式取前六名頒獎，若最高分有兩人以上再行加賽 10 球，直至分出勝負；2~6 名可並列。

(三)出賽順序：初賽依據報名先後順序，依序進行；決賽時則抽籤排定順序。

九、獎勵：每學年分男生組、女生組取前六名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

十、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桃園市大忠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體育季運動比賽經費概算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備註
01	獎品	72 份	100	7,200	
02	茶水	20	40	800	
03					
04					
05					
06					
07					
	合計			8,000	
總計：新台幣捌仟元整					

承辦人：

敬會

學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